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5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4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的有独立董事冯文杰先生、陈耿先生，董事朱张颖女士、李廷宇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102）。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有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制订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805.00 万股，约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7,517.529 万股的 1.4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5.00 万股，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30%，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2.5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0 万股，约占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103）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为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详见 2021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日、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

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在《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4）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